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吴建坤，男，1977 年 3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福建省云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1 月 24 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123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建坤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1 月 22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1 刑终 7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2 月 23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3 月 21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建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建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全部缴纳/罚金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有前科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，该犯犯罪情节严重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，共计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吴建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建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建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 年 8 月 1 日